

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採購政策

政策目的

身為先進電源技術的提供者，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群光電能」）深知企業責任不僅止於自身營運，更延伸至我們所採購商品與服務所影響的數以千計的人群、社區與生態系統。這意味著企業的永續發展與全球供應鏈的道德與責任密不可分。因此，我們致力於將永續理念全面融入價值鏈的每一環節。

本《永續採購政策》建立於國際公認的負責任商業原則與框架之上，作為企業推動永續採購與供應鏈責任的基礎。政策內容反映聯合國全球盟約（UN Global Compact, UNGC）之十項原則，作為企業在尊重人權、公平勞動實務、環境保護與反貪腐方面的道德準則。同時，本政策亦依循責任商業聯盟（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, RBA）行為準則，並參考其《採購透明度與責任採購實務指引》，以確保本公司對供應商之永續要求具明確性、可衡量性，並可融入日常採購決策。

此外，亦納入歐盟《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》（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, CSDDD）之相關要求，建立具法律拘束力的盡職調查義務。透過本政策的採行，群光電能確認永續採購並非附屬活動，而是核心企業責任的一部分。我們視供應商為實現永續成長的長期合作夥伴，因此要求供應商持續改善，不僅達到最低標準，更朝向國際最佳實務邁進。為鞏固此政策基礎，群光電能同時納入下列國內外關鍵法規：

➤ 《美國加州供應鏈透明法（The 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Supply Chains Act）》

要求全球營收達到一定標準，且於加州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企業，確實評估企業旗下組織與供應鏈的現代奴役問題，並於企業官網上公布內部相關數據以及因應政策，以幫助消費者作出友善人權的消費選擇。

➤ 《美國多德-法蘭克法案第 1502 條（U.S. Dodd-Frank Act, Section 1502）》

要求供應鏈公開衝突礦產來源，以防止武裝衝突與人權侵害的資金流入。

➤ 《美國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（U.S. 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）》

要求供應鏈禁止進口原物料在中國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(XUAR)於開採、生產或製造過程中，全部或一部分涉及犯人勞動、強迫勞動或奴工之事實。

➤ 《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（Taiwan Climate Change Response Act）》

訂定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，強調氣候正義、韌性與公正轉型。

➤ 《臺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（Taiwan Resource Recycling and Reuse Act Revision）》

以生態設計、回收機制及生產者延伸責任推動循環經濟。

➤ 《臺灣勞動基準法（Taiwan Labor Standards Act）》

明訂工作條件、工資與職業安全等最低標準，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。

➤ 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法（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）》

要求雇主預防職業災害、確保安全工作環境，並透過風險評估、防護措施及健康監測維護勞工安全。

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協同合作，推動環境管理、人權與勞動權益尊重、商業倫理及供應鏈透明化。透過整合上述元素，群光電能確保採購不僅是一項商業行為，更是企業對責任、韌性與長期永續價值創造的承諾。

政策聲明 & 治理 & 監督

群光電能承諾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活動中，恪遵最高標準之商業倫理、環境保護、人權維護與社會責任。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(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)，負責監督本政策的執行、追蹤及持續改進。採購部門與永續發展小組(ESG Team)共同確保供應商導入、風險評估與合規查驗作業皆以系統化方式進行。政策執行進度每年定期向高階管理層彙報，並於群光電能年度永續報告書中公開揭露。

適用供應商級別

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向群光電能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，包含服務提供者、委外製造商及分包商，無論其規模、所在地區或供應鏈層級，皆應遵循本政策之要求。

總經理：

